

禮記

● 上海古籍出版社



陳
澹
注

禮
記
集
說

上海古籍出版社

禮 記

陳 澧 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每半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11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5,500

統一書號: 2186·16 定價: 2.55元

出版說明

《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周易》、《書經》、《詩經》、《禮記》、《春秋》，通稱「四書五經」，是我國古代儒家的經典著作，也是研究中國古代哲學、歷史、文學和社會制度的基本典籍，堪稱中國文化學術的寶藏。一九三六年，世界書局據清代武英殿本，將「四書五經」合併影印出版，底本經過優選，版式清晰大方，且加斷句，頗受讀者歡迎。我社為適應學術界需要，即據世界書局本按原大影印，除將篇幅較短的《大學》、《中庸》與《論語》合刊外，其他六種皆分冊發行，以便讀者選讀。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五月

禮記集說序

前聖繼天立極之道。莫大於禮。後聖垂世立教之書。亦莫先於禮。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孰非精神心術之所寓。故能與天地同其節。四代損益。世遠經殘。其詳不可得聞矣。儀禮十七篇。戴記四十九篇。先儒表章庸學。遂爲千萬世道學之淵源。其四十七篇之文。雖純駁不同。然義之淺深同異。誠未易言也。鄭氏祖識緯。孔疏惟鄭之從。雖有他說。不復收載。固爲可恨。然其灼然可據者。不可易也。近世應氏集解。於雜記大小記等篇。皆闕而不釋。噫。慎終追遠。其關於人倫世道。非細故。而可略哉。先君子師事雙峰先生。十有四年。以是經三領鄉書。爲開慶名進士。所得於師門講論甚多。中罹煨燼。隻字不遺。不肖孤僭不自量。會萃衍釋。而附以臆見之言。名曰禮記集說。蓋欲以坦明之說。使初學讀之。卽了其義。庶幾章句通。則繼與自見。正不必高爲議論。而卑視訓故之辭也。書成。甚欲就正于四方有道之士。而衰年多疾。遊歷艱難。姑藏巾笥。以俟來哲。治教方興。知禮者或有取焉。亦愚者千慮之一爾。至治壬戌良月。旣望後學東匯澤陳澧序。

目次

禮記集說序……………陳澧

卷一

曲禮上第一……………一

曲禮下第二……………一六

卷二

檀弓上第三……………二七

檀弓下第四……………四六

卷三

王制第五……………六六

月令第六……………八三

卷四

曾子問第七……………一〇一

文王世子第八……………一一二

目次

禮運第九……………一二〇

卷五

禮器第十……………一三二

郊特牲第十一……………一四一

內則第十二……………一五二

卷六

玉藻第十三……………一六五

明堂位第十四……………一七六

喪服小記第十五……………一八〇

大傳第十六……………一八九

少儀第十七……………一九二

學記第十八……………一九八

目次

卷七

樂記第十九	二〇四
雜記上第二十	二二二
雜記下第二十一	二三一

卷八

喪大記第二十二	二四一
祭法第二十三	二五二
祭義第二十四	二五五
祭統第二十五	二六六
經解第二十六	二七三

卷九

哀公問第二十七	二七五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二七八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二八一
坊記第三十	二八四

卷十

中庸第三十一	朱子章句	二九〇
表記第三十二		二九〇
緇衣第三十三		二九九
奔喪第三十四		三〇四

問喪第三十五		三〇八
服問第三十六		三〇九
閒傳第三十七		三一
三年問第三十八		三一三
深衣第三十九		三一五
投壺第四十		三一六
儒行第四十一		三一九
大學第四十二	朱子章句	三二二
冠義第四十三		三二三
昏義第四十四		三二四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三二六
射義第四十六	三三〇
燕義第四十七	三三四

聘義第四十八	三三五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三三九

禮記卷之一

曲禮上第一

經曰曲禮三千言節目之委曲其多如是也此即古禮經之篇名後人以編簡多故分爲上下。張子曰物我兩盡自曲禮入。

曲禮曰母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母禁止辭。朱子曰首章君子脩身其要在於此三者。

三百曲禮三千可以一言蔽之曰母不敬。程子曰心定者其言安以舒不定者其辭輕以疾。

劉氏曰篇首三句如會子所謂君子所貴乎思則正顏色斯近信矣安定辭則出辭氣斯遠。

其大者也。母不敬則動容貌斯遠暴慢矣儼若思則正顏色斯近信矣安定辭則出辭氣斯遠。

聲倍矣三者脩身之要爲政之本此君子脩己以敬而其效至於安人安百姓也。母與無通。

聲遠去聲。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朱子曰此篇雜取諸書精要之語集以成。

乃曲禮古經之言敖不可長以下四句不知何書語又自爲一節皆禁戒之辭。應氏賢者狎。

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狎能敬之於其所畏能愛。

之於其所愛能知其惡於其所憎能知其善雖積財而能散施雖安安而能徙義可以爲法與。

上下文禁戒之辭不同。應氏曰安安者隨所安而安也安者仁之順遷者義之決。施去聲。

臨財母苟得臨難母苟免很母求勝分母求多。求勝忿思難也分母求多不患寡而患不均也。

況求勝者未必能勝求多者未必疑事母質直而勿有儀。所謂母身質言語也直而勿有謂陳。

我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專務強。若夫坐如尸立如齊。疏曰尸居神位坐必恭莊坐法。

不恭雖不齊亦當如祭前之齊。朱子曰劉原父云此乃大戴禮成人之事父母篇之辭曰孝子。

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

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此二句爲禮從宜使從俗。

鄭氏曰事不可常也。呂氏曰敬者禮之常禮時爲大時者禮之變體常盡變則達之天下周。

旋無窮。應氏曰大而百王百世質文損益之時小而一事一物泛應酬酢之前又曰五方皆。

問俗也。使去聲泛應之應去聲。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疏曰五服之。

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得禮爲是。失禮爲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揚表而弔。得禮是也。曾子襲裘而弔。失禮非也。○別。必列切。爲女爲妾。爲婦之爲。上聲。鄭音基。聲。去聲。禮不妄說人。不辭費。辭多。君子之辭達意。則止。言者煩。聽者不安。悅人。則知禮矣。操人。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踰節。則有以持其莊敬。純實之誠。好狎。則忘敬。三。者皆叛禮之事。不如是。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禮之質也。○鄭氏曰。言道言合於道也。○行去聲。故曰。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朱子曰。此與孟子取法也。取人者。人不來而後我引取之也。來學往教。卽其事也。道德仁義。非禮不成。道猶路也。事物當然之理。人所共出。故謂之道。行道而治。平聲。食音嗣。四者皆由禮而入。以禮而教訓正俗。非禮不備。非教於上。示訓於下。皆所以正民俗。然成蓋禮以敬爲本。敬者德之聚也。教訓正俗。非禮不備。非教於上。示訓於下。皆所以正民俗。然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朱氏曰。爭見於事。而不相敵。禮所以正曲直。明是非。故此二者。非禮不能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恩義非禮則不能定。○官學事師。非禮不親。官仕也。仕與見音現。師所以明道也。而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班朝。廷上下之位。治軍。旅左右之局。分師。則不相親愛。而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班朝。廷上下之位。治軍。旅左右之局。分嚴。則人不敢違。四者非禮則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禱祠。以求爲事。祀以安爲道。四者威嚴不行。○朝治並平聲。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以養爲事。祀以安爲道。四者誠不以供。給鬼神。誠出於心。莊形於貌。四者非禮則不。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是以上文承言。撝莊抑也。禮主。今按。供給者。謂奉薦牲幣器皿之類也。○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是以上文承其誠。○撝。祖本切。鸛鵒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惟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鸛鵒。鳥之慧者。隴蜀嶺南皆有之。猩猩。人面豕身。出交趾。封不曰獸。而猩猩則通曰禽也。聚。猶共也。獸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朱子曰。聖人作。絕犬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犬上帝皇之世。但貴其德。足以及人。不貴其報。其次三王之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也。世禮至三王。而備故。以施報爲尚。○施。去聲。下同。犬音泰。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於庶人。未有無禮而安者也。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況富

貴乎。負者事於力。服者事於利。雖卑賤。不可以無禮也。販方萬切。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懾。馬氏貴之所以驕淫。貧賤之所以懾。皆以內無素定之分。而與物為輕重也。好禮則有得於內。而在外者莫能奪矣。好去聲。懾之涉切。分音問。○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朱子曰。十年曰幼。為句絕。學字自為一句。髮之蒼白者。如艾之色也。古者四十始命之仕。五十始命之服官。政仕者為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也。服官政者為大夫。以長人。與聞邦國之大事者也。才可用。則使之仕。德成。乃命為大夫也。耆者。積久之稱。不自用力。惟以指意使令。人故曰指使。傳。謂傳家事於子也。耄。昏忘也。憊。憊愛也。飲食居處動作。無不待於養。故曰。期。冠去聲。平聲。長上聲。舉去聲。令平聲。知音智。大夫七十而致事。致。還其職。不壽以百年為期。故曰期。杖。不得謝。謂君不許其致事也。如辭謝。代謝。亦皆却而退去。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疏曰。婦人。故許自隨。古者四馬之車。立。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呂氏曰。老夫。長老者之稱。已國稱名。乘安車者。一馬小車。坐乘也。越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應氏曰。一國有賢。衆國所仰。故越國而來問。文獻不足。則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當執謙虛。不辭讓。非事長之禮。○應氏曰。操几杖。以從非謂長者所無也。執子弟之役。其禮然耳。長上聲。操平聲。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在醜夷不爭。溫以禦。役其禮然耳。長上聲。操平聲。同類也。東平。等也。一。朝之忿。忘其身。夫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言人子謂父在時也。古之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有車馬。則尊貴之體貌備矣。今但受三賜之命。而不與車馬同受。故言不及車馬也。君之有賜。所以禮其臣。子之不受。不敢施於親也。二十五家為閭。四閭為族。五百家為黨。二千五百家為州。一萬二千五百家為鄉。孝之所該者大。故其稱最廣。曰慈。曰弟。曰仁。曰信。皆孝之事也。僚友。官同者。執友。志同者。同師之友。其執志同。故曰執友。交遊。則泛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言遠近之往來者。弟去聲。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父之執。父同志之友也。謂之命。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

有業。出則告違。反則告歸。又自外來。欲省顏色。故言面。恒言不稱老。恒言平常言語之間也。母而父。母有常身。不他任也。習有業。心不他用也。告音格。恒言不稱老。恒言平常言語之間也。斑衣娛戲者。欲安父母之心也。古人所以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肩隨並行而差退也。此泛言長少之序。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古者地數廣席而容四人。非謂親者。長上聲。差楚宜切。少去聲。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古者地數廣席而容四人。異席也。人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室西南隅爲奧。主奧中席皆尊路。路各有中。門中央有闕。闕之兩旁有楹也。闕魚列切。食饗不爲巢。食饗如奉親。延客及祭。順親之心。而不敢自爲。闕節也。祭祀不爲尸。呂氏曰。尸取主人之子。行而不安。故不爲也。行音施。聽於無聲。視於無形。先意承志也。疏曰。雖聽而不聞。父母之聲。雖視而不見。父母之容。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孝子不服闇。不登危。懼辱親也。非常二則生物嫌。故孝子戒之。一則爲卒有特忘之。不令之名。且將加之。皆辱道也。○音音紫。闇音暗。爲去聲。卒音沒切。爲人子者。父母存。以死。不有私財。不許友以死。謂不爲其友報仇也。親在而以身許人。是有忘。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疏曰。冠純冠飾也。衣純深衣領。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呂氏曰。當室謂爲父後者。細亦指爲父後者。所謂不純采者。雖除喪猶幼子常視母証。視與示同。常示之以不。童子不衣純素也。惟當室者行之。非當室者不然也。○音音紫。闇音暗。爲去聲。卒音沒切。爲人子者。父母存。裘裳立必正方。不傾聽。東或西或南或北。不偏有所向。士相見禮云。凡燕見於君。必辨君之南面若不得。則正方不疑。君疑謂邪。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咎詔之。則掩口而對。劉氏曰。長者或從童子背後而俯首與之語。則童子知負長者然。長者以手扶童子於脅掩口而對。則如帶劍然。蓋長者俯與童子語。有負劍之狀。非真負劍也。辟偏也。咎詔告語也。氣觸長者也。○音音紫。闇音暗。爲去聲。卒音沒切。爲人子者。父母存。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呂氏曰。先生者父兄之稱。有德齒可爲父兄。則學者自比於子。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登城不指。城上不呼。高而有向背。弟。故稱弟子。○從去聲。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登城不指。城上不呼。高而有向背。

人可陵者為陵鄉長者所視恐有問則即所見以對也城人所恃以為安固者有所指則惑見者有所呼則駭聞者○石梁王氏曰先生年德俱高又能教道入者長者則直以年為稱也○從去聲上上聲鄉呼並將適舍求母固戴氏曰就館者誠不能無求於主人然執將上堂聲必去聲背音佩道去聲

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上堂升主人之堂也揚其聲者使內人知之也古人言

是密課故不入戶也○上上聲屨音據俗混而所上聲聞去聲將入戶視必下入戶奉扇視瞻母

回戶開不閉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入戶主人之戶也視下不舉目也扇門闔木也

轉嫌於千人之私也開闔皆如前不違主人之意母踐屨母踏席握衣趨隅必慎唯諾復下曰

也送闔之盡也嫌於拒後來者故勿遂上聲母踐屨母踏席握衣趨隅必慎唯諾復下曰

登席當由前也握提也握衣與論語攝齊同欲便於坐故握之趨隅由席角而升坐也唯諾皆

應辭既坐定又當謹於應對也○帶音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闔右不踐闔闔東為右主人門

迹握苦侯切唯上聲齊音咨應去聲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闔右不踐闔闔東為右主人門

從君不敢以賓敵主也○闔魚列切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為

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三門大夫二門禮有三辭初曰禮辭再曰固辭三曰終

辭○呂氏曰肅客者俯主人肅客而入三門大夫二門禮有三辭初曰禮辭再曰固辭三曰終

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列卑於主人也主人固辭者不敢當客之尊已也主人與

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欲客

先升也客不敢當故主人先而客繼之拾級涉階之級也聚足後足與前足惟薄之外不趨堂

相合也連步相繼也先右先左各順入門之左右也○拾音淺上並上聲惟薄之外不趨堂

上不趨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室中不翔疏曰惟慢也薄簾也接武足迹相接也○陳

翔○朱氏曰惟薄之外無人不必趨以示敬堂上地迫室中地尤迫故不趨不翔也並坐不橫

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不立皆謂不便於受者不跪凡為長者養之禮必加帚於箕土以袂拘而退

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然凡氣之出入噓則散吸則聚今以收斂為義則吸音為是

且遷故云拘而退。坡敘取也。以其自向敘取真機，不以奉席尊者爲去聲。帶之手切。抑音溝。又如字。鄉去聲。下聲。奉席如橋衡之儀也。○奉上聲。橋如字。請席何鄉。請往何趾。面何方設。同級音吸。掃去聲。亦陽也。賦爲陰足亦陰也。故所講不同。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曰東。向南向之席皆尚右。西。向北向之席皆尚左。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閒函丈。非飲食之客則是講說之客也。○疏。前列席南向不相對。相對者惟講說之客。席之制三尺三寸三分寸。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一則兩席并中間空地共一丈也。○閒從月。俗從日。誤。南音咸。空去聲。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欲微之主入固辭則止。客踐席將坐。主人乃坐也。○重平。主人不問客不先舉。席坐既定。主人以客自外至當先有將卽席容母怩。兩手捭衣去齊尺。衣捭母使撥開。又古人以膝坐。久則膝不安而易以蹶動。坐而足動亦爲失容。故戒以母動也。管寧坐席蔑久。惟兩膝著處穿是足不動故然耳。○齊音奇。捭字未遇師諸易並去聲。考直畧切。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當已前則跪而遷移之戒慎不得踰越。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母僂言。古者席地而坐。但粗豆在其前。盡後謙也。盡前恐汗席也。少者不可舉他事爲言。暫然錯雜。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顏謂顏色無或變異。此言正爾容則止其身之容貌也。聽必恭。亦謂聽長者之言也。擊取他人之說以爲己說。謂之勦說。聞人之言而附和之謂之雷同。如雷之發聲而物同應之也。惟法則古昔稱述先王乃爲善耳。○勦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旨且不敢雜亂尊者之言也。請業則起。請益則起。請業者求富習之事。請益者再父名無諾。先生召無諾。准而起。敬同。○呂氏曰。話者許而未行也。侍坐於所尊敬。母餘席見同等不起。所尊敬謂先生長者及有德有位之人也。母唯上聲。端不使有空餘處。近則應對審也。同等之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燭至而起。以禮之行也。上客至而起。人與己無尊卑。故不爲之起。○客去聲。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燭至而起。以禮之行也。上客至而同等也。○其非燭不見跋。跋本恐客見之以夜久欲辭退也。○見音現。跋音鉞。尊客之前不叱狗。

世積上

曲禮上